

“双碳”目标下我国碳交易制度的法治演进、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

易崇艳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9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31日

摘 要

在“双碳”目标持续推进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后文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的情形下, 梳理我国碳交易制度的法治发展脉络, 化解当前市场运行中的体制弊端和法律难题, 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与全球气候治理规则的现代化碳交易法律体系, 已成为环境法研究的紧迫课题。本文从我国碳交易制度法治发展的内在逻辑切入, 运用规范分析、比较研究以及实证研究的方法, 系统梳理碳排放权法律属性的学术争议, 明确主张碳排放权兼具公法管制属性与私法财产属性的“双重属性”定位,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路径。研究表明, 我国碳交易制度面临顶层立法位阶不足、碳排放权法律属性模糊、数据监管法治体系不完善、跨境规则衔接空白等结构性困境。我国迫切需要制定“碳排放权交易法”, 明确碳排放权的“可交易环境用益物权”定性, 建立覆盖MRV全流程的数据质量监管法律体系, 搭建跨境碳规则相互认可的法治框架, 以全面提升碳交易的法治保障水平。

关键词

“双碳”目标, 碳交易制度, 法治建设, 全国碳市场, 碳排放权

Legal Evolution, Practical Predicaments and Optimisation Approaches for China's Carbon Trading System in Pursuit of the "Dual Carbon" Goals

Chongyan Yi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y 29, 2026; accepted: June 12, 2026; published: July 31,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steady progress toward the “Dual Carbon” Goals and the offici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de*), sorting out the legal development context of China’s carbon trading system and resolving institutional drawbacks and legal dilemmas in market operation, as well as establishing a modern legal system for carbon trading consistent wit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and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rules, has become an urgent research subject in environmental law. Starting from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legal development of China’s carbon trading system, this paper adopts normative analysis, comparative research and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o systematically review academic disputes over the legal nature of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s. It clearly advocates the dual attribute positioning that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s possess both public law regulatory attributes and private law property attributes.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improvement approaches. The study shows that China’s carbon trading system is confronted with structural predicament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hierarchical status of top-level legislation, ambiguous legal nature of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s, an imperfect legal system for data supervision, and gaps in cross-border rule coordination. It is urgent for China to enact the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 Trading Law, define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s as tradable usufructuary rights to the environment, establish a legal system governing data quality covering the whole MRV process, and build a legal framework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cross-border carbon rules, so as to comprehensively upgrade the legal safeguards for carbon trading.

Keywords

“Dual-Carbon” Goals, Carbon Trading System, Legal Construction, National Carbon Market,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碳排放交易体系是通过市场化方式调节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制度，也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法律手段。自 2013 年我国开启首批区域碳交易试点以来，历经十余年的实践探索，碳市场逐步从地方分散试点走向全国统一市场的规范化进程。2021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启，成为全球覆盖温室气体排放量规模最大的碳交易平台。2024 年，《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¹ (后文简称《暂行条例》) 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碳市场从政策推动的粗放式管理迈入法治化、规范化与制度化的全新发展阶段[1]。

然而，碳交易制度的法治研究在学术史上呈现出明显的“重技术、轻法理”倾向。既有研究主要集中在市场运行效率与交易机制设计等技术层面，如曹明德对碳市场法律问题的系统性梳理、谭冰霖对七省市碳交易试点法律构造的分析、以及刘明明对碳排放配额初始分配的法律思考，均侧重于制度操作层面。在碳排放权法律属性这一根本问题上，学界形成了准物权说、财产权说、规制权说与新型权利说四种代表性学说，但尚未形成共识，导致碳金融创新与司法救济缺乏明确的规范基础。此外，针对碳排放

¹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402/t20240205_1065850.shtml

数据质量监管的法律研究,如任洪涛与杨博文的研究,多聚焦于制度现状描述,对MRV(监测-报告-核查)全流程的法律规制缺乏体系化建构。在跨境碳规则衔接方面,姜婷婷、徐海燕与徐昕、吴金昌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应对研究已有所展开,但尚未将国内碳市场法治体系与国际气候贸易规则的系统性对接纳入统一分析框架[2]。

本文的学术增量在于:其一,在法理层面,系统梳理碳排放权法律属性的四种学说谱系,提出兼具公法管制与私法财产双重属性的“环境用益物权”定性方案,为碳金融创新提供规范基础;其二,在制度层面,将“明确碳排放权法律属性”等原则性建议具体化为可在“碳排放权交易法”中直接落地的法律规则,包括碳资产的抵押、质押、继承与司法处置的完整规范;其三,在比较法层面,将CBAM等国际规则的应对从政策建议提升为法治框架设计,提出“国内碳市场履约成效的跨境认可法律机制”。本文通过规范分析、比较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为促进我国碳市场的规范运作、低碳治理法治的深入推进以及跨境碳合规的落实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2. 我国碳交易制度的法治演进与发展现状

2.1. 法治发展路径：由试验驱动至法典化规制

中国碳排放交易机制的法律框架构建大致历经三个重要发展时期。首个阶段为地方试点探索时期(2013~2020年),国内陆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七个省市开启碳交易试点市场,通过地方政府出台的规章和政策文件开展监管与实施。这一时期的制度特性显示出政策推动、地方自主、规范不一致的特征,尚无国家层面的统一法规。试点中的交易规则、配额分配原则以及核查标准存在明显差别,使得市场分割现象较为突出,法律约束效力相对欠缺。第二时期为全国市场建设阶段(2021~2023年),此阶段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开启。生态环境部出台33项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碳核算、数据核查、注册登记、交易结算等确立统一的基础准则,初步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制度框架。但是此阶段主要凭借部门性规范文件作为监管依据,其法律位阶较低、权威性不足,导致违法惩处力度有限,难以有效约束虚假数据行为以及拒不履行义务等违规状况。

第三时期被界定为自2024年起的法治化和规范化的成熟阶段,《暂行条例》正式施行,填补了国家层面缺少碳交易相关行政法规的空白,详细规定了碳市场的监管体系、参与主体的职责与义务、交易准则以及法律责任。在此期间,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绿色低碳发展、市场化减排以及生态合规治理等核心观念全方位融入碳交易机制,将其从单纯的市场减排工具升级为国家级生态低碳治理的重要法治方案[3]。

2.2. 当前碳交易法治体系整体架构

当下我国建立起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暂行条例》为核心、部门规章为支撑、地方细则为补充的多层次碳交易法律制度体系。以《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内容作为顶层指引,确定以市场化、法治化以及系统化为导向的低碳治理准则。在核心层面,以《暂行条例》作为主要规范,对全国碳交易市场的运行进行协调与管理。同时以温室气体核算、核查认证、自愿减排交易、信用监管等具体的部门规章作为执行依据,并且结合地方性的配套规定,建立起包含准入审批、交易管理、履约监督和惩戒执行的全流程制度框架。

从实践运行来看,国家碳市场顺利完成两个周期的履约清缴工作,主要排放企业的履约率处于较高水平,排放数据的精准度持续提高,市场的交易规模平稳增长。与此同时,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CCER)重新启动,搭建起强制配额交易与自愿减排抵消相融合的双层碳交易体系,进一步拓宽了碳市场的交易品类和减排路径。

3. “双碳”背景下我国碳交易制度的法治困境

3.1. 顶层立法位阶不足，制度权威性与稳定性欠缺

当下我国碳交易领域的最高规范层级为行政法规，但尚未出台专门法律予以规制，制度的顶层设计仍存有欠缺。相较于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凭借统一的欧盟指令与条例显示出的稳定性优势，我国碳交易制度在规范强度和制度稳定性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现有法律尚未完全明确界定碳交易机制与《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后文简称《能源法》)以及对外贸易法之间的规范衔接。在跨境碳排放合规、能源领域低碳转型以及绿色贸易推动等方面，仍然存在制度空白，难以应对全球气候贸易规则重构带来的新挑战。部门规章的更新频率相对较高，部分细节条款存在适配滞后以及标准不统一的状况，给市场主体的稳定预期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2. 碳排放权法律属性模糊，制约碳金融法治创新

碳排放配额以及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法律属性，在法律层面仍未得到清晰界定，这是当下碳交易法治建设中的核心薄弱之处。学界围绕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形成了四种代表性学说，但尚未形成共识，直接制约了碳金融产品的开发与碳市场的深化发展。

第一，准物权说。该说主张碳排放权具有准物权属性，权利人对碳排放配额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物权编的相关规定予以保护。其法律依据在于碳排放配额具有特定性和可支配性，符合物权客体的一般特征。该说的优势在于为碳排放权的交易、质押和继承提供了成熟的物权规则参照，但局限在于难以解释碳排放权的行政配额来源以及政府对配额的强制回收权。

第二，财产权说(商品属性说)。该说强调碳排放权的核心在于其财产价值，应将其界定为一种新型的财产权，在现有财产法框架内予以规制。该说为碳金融工具的创新提供了较为灵活的解释空间，但不足在于对碳排放权的公法管制属性关注不够，难以解释配额分配中的行政裁量以及履约义务的强制性特征。

第三，规制权说(行政权说)。该说认为碳排放权本质上是一种行政规制手段，是政府为实现减排目标而创设的管制工具，其权利内容、范围和存续期间均由行政法规确定，私法属性仅处于辅助地位。该说能够解释配额分配的行政性和履约义务的强制性，但问题在于过度强调公法属性会削弱碳排放权的交易价值，导致碳市场流动性不足，也难以支撑碳金融产品的开发[4]。

第四，新型权利说(环境权说)。以秦天宝为代表，该说运用“双阶理论”分析框架，主张碳排放权在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属性：在配额分配阶段体现为公法上的请求权，在交易阶段转化为私法上的财产权，在履约阶段又回归为公法上的义务。该说较为灵活地解释了碳排放权的复合属性，但“双阶”乃至“多阶”的划分增加了法律适用的复杂性，对司法实践的操作性提出了较高要求。

上述四种学说各有其理论优势与适用局限，但共同指向一个规范困境：由于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尚未在立法层面得到明确界定，现行的《暂行条例》仅对交易活动作出规范，但并未对碳资产的归属、抵押与质押、流转继承以及司法处置等具体规则加以明确。法律属性的模糊性制约了我国碳金融产品的开发创新，碳期货、碳期权以及碳质押融资等业务缺少明确的法律依据，导致碳资产价值无法充分实现，市场化定价功能较为薄弱。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碳交易合同纠纷以及资产处置争议在司法审判中的复杂性。

本文倾向于兼具公法管制属性与私法财产属性的“双重属性说”。具体而言，在配额分配与履约阶段，碳排放权体现为公法上的管制属性，政府享有配额的核定、调整和回收权，企业负有按期足额履约的法定义务；在交易与金融化阶段，碳排放权转化为私法上的财产属性，权利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

和处分配额的权能，可以依法进行买卖、抵押、质押和继承。这一双重属性定位的规范基础在于：一方面，碳排放权的初始来源是行政配额，具有公法管制的固有基因；另一方面，一旦配额进入二级市场，其交换价值即成为市场定价的核心，具有财产权的实质内容。因此，未来的“碳排放权交易法”应当在总则中明确碳排放权的“可交易环境用益物权”定性，在分则中分别规定公法管制规则与私法交易规则，实现“公法管制为体、私法交易为用”的规范构造。

3.3. 碳数据全链条监管法治体系不完善，合规风险突出

碳排放数据是碳市场运行的基础，其真实性与准确性直接关乎碳交易的公平性以及减排措施的实际效果[5]。虽然《暂行条例》强化了对数据质量的管理以及对违规行为的惩处，但在数据全流程的法律监管方面仍然存在薄弱之处。在核算基准方面，国内年度行业核算模式与欧盟以小时级为基础的单品核算标准存在差异，难以符合国际跨境碳合规对数据精确性与可追溯性的要求。在监管体系方面，由企业自主报告、第三方核查以及政府抽查所构成的监管闭环仍存有缺口，部分第三方核查机构在履行职责时不够严谨，甚至出现数据造假情形。惩罚措施与信用监管之间的联动机制尚未完善。在数据溯源、存档以及公开领域缺少法治化的规制，难以符合 CBAM 等国际碳排放监管对数据合规性的要求[6]。

3.4. 强制市场与自愿减排市场协同法治机制缺失

中国已搭建起强制性碳配额交易与自愿减排量交易相融合的双层市场体系，但二者之间的法律衔接机制尚不完善。当前相关规定针对自愿减排量的抵消比例、适用范围、项目审批以及额外性的判定，缺少细化的法律指引，一些项目遭遇减排重复计算和额外性不足的质疑。自愿减排项目的认定标准、监测规定和核查流程与强制碳市场尚未完全衔接，导致两类市场的碳资产无法高效对接与流通，难以充分提升市场协同减排的成效。

3.5. 跨境碳规则衔接空白，难以适配国际气候贸易新规

随着 CBAM 等跨境碳政策陆续实施，全球范围内的碳市场互联、碳成本豁免以及规则标准化正成为必然趋势。但我国在跨境碳规则协调的法律体系建设方面仍处于空白状态。中国的碳排放核算标准、绿电合规认定以及碳价格抵减机制与欧盟的相关规则存在较大差异，国内碳市场的履约成效和自愿减排的认证成果较难获得国际认可，使出口企业面临双重碳成本的压力。我国尚未建立针对碳市场国际互认、跨境碳资产合规以及海外碳成本抵扣的专门法律规章，碳交易机制的国际适配性较差[7]。

4. 碳交易制度问题的法律分析

4.1. 碳交易法治化是“双碳”目标落地的核心制度保障

推动“双碳”目标实现要将市场化减排作为主要路径，碳市场的持续稳定运行依赖于法治化的保障。相较于运用行政手段开展强制减排，碳交易机制通过市场价格的调节功能，激励企业自主开展减排工作，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高效率、灵活性以及成本效益等多方面的优势。《暂行条例》的实施，有力解决了中国碳市场长期以来存在的政策驱动、监管薄弱状况。该条例通过明确各主体责任、规范交易程序、强化处罚措施，为碳市场构筑了稳固的法治基础。随着《生态环境法典》的整体推进，碳交易机制作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市场手段，其法律体系的完善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双碳”目标的实施成效以及生态治理的现代化进程[8]。

4.2. 制度错配是制约碳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症结

整体而言，我国碳交易体系面临的主要挑战并非市场运行机制的技术性不足，而是法治框架的结构

性失衡。首先,层级存在不匹配,缺少高位阶的顶层立法,使得制度权威性受限,难以有效引导市场的长期发展走向;其次,权属尚未明确,碳资产的法律属性存在模糊地带,对市场金融化及价值实现造成阻碍;再者,标准未能衔接,国内的核算与核查规范与国际规则难以对接,跨境适配能力欠佳;最后,体系尚未完善,双层碳市场的协同机制需要强化,全链条监管体系存在不足。不同制度间的错杂交织,导致碳市场在减排成效、价格发现以及开放性等方面的潜力未获充分施展。难以同步满足国内低碳转型和全球气候治理的双重需求。

4.3. 国际规则重构倒逼碳交易法治体系国际化升级

全球气候贸易规则的法治化与统一化调整,促使我国产生推动碳交易机制迈向国际化的刚性需求。欧盟 CBAM 新政策施行更为精细且强制的碳排放监管准则,促使全球低碳贸易规则重新塑造,推动各国对碳市场机制作出调整以符合国际规范。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以及主要碳交易市场之一,我国若无法解决跨境碳规则协调难题,将在较长时期内遭受绿色贸易壁垒和双重碳成本的双重影响。因此,健全碳交易法律制度体系不但是实现国内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要求,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国际气候治理、提升规则制定话语权的必然趋向。

5. 我国碳交易法治体系的完善路径

5.1. 推进高位阶立法,完善顶层法治设计

在《生态环境法典》基础制度框架支撑下,需加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法”的专门立法工作,填补当下法律层级规范的空白,提高碳交易体系的规范性、权威性以及整体稳定性。在高层次立法中明确界定碳交易机制的法律地位、监管体制和基本准则,并且厘清其与生态保护、能源改革以及可持续贸易之间的制度协同关系。对现有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整合,统一制定核算、核查、交易、履约以及惩戒的全流程准则,消除制度漏洞与规范冲突;通过搭建“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细则”的完整法治框架,为碳市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高位阶的法律支撑[9]。

具体而言,“碳排放权交易法”应当明确以下核心制度:第一,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为碳市场的唯一监管主体,建立统一的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平台,消除当前多部门分散监管的体制弊端;第二,确立碳排放配额的总量控制与覆盖范围调整机制,将覆盖行业从电力行业逐步扩展至钢铁、建材、化工、航空等能源密集型行业,并建立年度配额调整的法律程序;第三,建立配额分配从免费分配向拍卖过渡的法定时间表,明确拍卖收入的专项用途(如用于低碳技术研发、企业转型补贴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形成“污染者付费、减排者受益”的激励闭环。

5.2. 明确碳资产法律属性,赋能碳金融法治创新

从法律层面清晰界定碳排放配额与核证自愿减排量的财产属性以及准物权特性,对碳资产的归属、交易准则,以及抵押、质押和司法处置的核心规则予以明确规定。本文主张,应在“碳排放权交易法”总则中明确碳排放配额为“可交易的环境用益物权”,在《民法典》物权编的用益物权分编中增设“碳排放权”专章,或者在“碳排放权交易法”中建立准用《民法典》物权编的规则衔接条款。具体制度设计包括:第一,明确碳排放权的登记生效主义,配额的权利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以在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的登记为生效要件;第二,建立碳排放权的抵押、质押规则,明确碳资产可以作为信贷担保的标的,质押权的设立以登记为公示要件;第三,完善碳交易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规范碳资产争议的裁判方法,明确违规交易惩戒措施在司法中的适用标准,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第四,建立碳资产的继承与司法处置规则,明确企业合并、分立、破产时碳配额的处理方式,以及法院强制执行中碳配额的变价程序[10]。

在法治化制度的保障下，逐步推进碳期货、碳期权、碳质押以及碳信托等金融工具的法律规制，发掘碳资产的市场价值，完善碳市场的市场化定价机制^[11]，充分展现其在优化资源配置和推动低碳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具体而言，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框架下，明确碳期货的合约标的、交易规则和风险管理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明确碳资产质押融资和碳信托的法律地位；建立碳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规则，防范碳市场的金融化风险。

5.3. 构建全链条数据法治监管体系，夯实市场合规基础

参考国际前沿合规准则，完善碳排放数据全流程的法治监管方案。健全国家层面的碳排放核算标准，细化至具体产品、以小时为单位以及包含全生命周期的精确计算规程，同时兼顾国内监管规定与国际跨境申报要求，推动核算体系与欧盟及其他国际规则的适配与衔接。建立企业自行报告、外部独立审查、政府随机抽检和公众监督相融合的多主体监管体系，加大对第三方审查机构资质与执业规范的管理强度，严肃惩处数据造假、虚假审核以及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信用惩戒和行业禁入机制。建立碳排放数据可追溯、可留痕、公示透明且实施动态监管的法律制度，全方位提高碳信息的可靠性、精准度以及国际适配水平。

具体制度包括：第一，在“碳排放权交易法”中建立 MRV (监测 - 报告 - 核查) 全流程的法律标准，明确监测设备的精度要求、报告数据的审核程序和核查机构的法律责任；第二，建立第三方核查机构的连带责任制度，对核查机构与企业串通造假的行为，实行“双罚制”——既追究企业的行政责任，也追究核查机构的民事赔偿责任和行政处罚；第三，将严重碳排放数据造假行为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文简称《刑法》) 的规制范围，或者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数据造假可以适用《刑法》第 286 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或第 229 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追诉标准，提高违法成本。

5.4. 优化双层市场协同机制，提升整体减排效能

完善强制碳配额交易与自愿减排交易的双层市场协同法律制度，统一协调两类市场的核算依据、核查标准、项目准入要求以及减排量的确认方法。清晰界定自愿减排量的抵消比例、适用场景以及流转规则，全面杜绝重复核算减排和虚假减排的情形。搭建双层市场协同机制，促进资源自主流通和双向衔接，为配额与减排量的有效配置提供法治保障。对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核查以及交易等全流程强化监管，提高自愿减排成果的可信度与合法性，支持企业通过多样化途径实现低碳目标和国际合规要求。

具体而言，应当：第一，在“碳排放权交易法”中明确 CCER 的抵消比例上限(如 5%)和适用条件(仅限于未纳入强制市场的行业或排放源)；第二，建立 CCER 项目开发的额外性判定标准，防止“低 hanging fruit”项目过度挤占市场；第三，建立 CCER 与配额的市场联通机制，允许 CCER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直接转换为配额，或者建立 CCER 与配额的价格联动公式。

5.5. 搭建跨境碳规则衔接法治机制，适配国际新规

面对全球气候贸易规则重构的趋势，建立我国跨境碳合规的法治保障体系。通过双边和多边气候合作平台，推动中欧在碳市场核算标准、核查认证以及碳价抵减规则方面的相互认可，搭建国内碳配额履约、碳费缴纳以及绿色电力减排成效的跨境抵减法律方案，化解双重碳成本问题。根据 CBAM 新规的要求，关注绿电合规以及小时级追溯等高标准，完善我国绿色电力交易体系和绿色电力认证制度的法治建设，推动国内低碳合规成果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搭建跨境碳风险的监测与预警系统，拟定合规操作指南，健全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为能源出口企业破除绿色贸易壁垒提供支撑^[12]。具体制度设计包括：第一，建立“中国碳市场履约成效的跨境认可法律机制”，在“碳排放权交易法”中设立专章，明确中国碳配额的跨境流通规则和互

认条件；第二，建立与欧盟 CBAM 的“碳价抵扣”法律通道，明确中国出口企业在欧盟 CBAM 框架下，可以凭国内碳市场履约凭证抵扣相应比例的碳边境调节费用；第三，建立跨境碳争议的仲裁与司法解决机制，在双边投资协定中增加碳排放争议的专门仲裁条款，为出口企业提供可预期的法律救济途径[13]。

6. 结论

历经十余年的持续完善，我国碳交易体制实现了从政策试点到法治化运作的转变，建立起多层次的制度框架，并打造出全球规模最大的碳交易平台。《暂行条例》的施行以及《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为碳交易体系提供了稳固的法律保障，推动我国在低碳治理领域迈入更为规范化的新阶段。

但在全球气候贸易规则变动以及国内谋求高质量发展的双重情境下，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体系仍然存在一系列结构性问题，如缺少高位阶立法保障、碳资产属性界定模糊、数据监管机制不够完善、国内外市场协同不佳以及跨境规则对接缺失等。这些法治困境限制了碳市场实现减排目标的效率，还制约其国际化推进。在国际碳规制新政策如 CBAM 的压力下，我国迫切需要将法治化作为核心路径，推动相关制度的升级。应当强化顶层立法规划，明确碳资产的双重法律属性(公法管制属性与私法财产属性)，完善数据监管方案，优化市场协同机制，同时建立跨境衔接规则，从多方面健全碳交易的法治保障体系。通过健全相关机制，全方位激活碳市场在减排方面的市场化功效，推动国内低碳治理与国际气候贸易规则深入衔接，助力我国平稳实现“双碳”目标，提升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的制度影响力以及绿色贸易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王明远. 论碳排放权的准物权和发展权属性[J]. 中国法学, 2010(6): 92-99.
- [2] 曹明德. 中国碳排放交易面临的法律问题和立法建议[J]. 法商研究, 2021, 38(5): 33-46.
- [3] 张忠民. 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对于可持续发展的体系回应与制度落实[J]. 法律科学, 2022, 40(1): 87-95.
- [4] 邓敏贞. 我国碳排放权质押融资法律制度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5(6): 98-107.
- [5] 王莉, 闫媛媛. 碳交易第三方核查法律规制的反身法健全路向[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6(2): 86-94.
- [6] 徐以祥, 罗贵雨. 碳排放数据造假刑事责任的规范检视与完善进路[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6): 77-91.
- [7] 魏庆坡. WTO 视域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合法性分析及中国因应[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22, 43(11): 92-99.
- [8] 曹明德. 社会系统论视角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法律对策[J]. 中国法学, 2023(5): 128-148.
- [9] 杜群, 李静. 碳中和实施法的立法规制和制度构建[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8(3): 72-81.
- [10] 刘明明. 论中国碳金融监管体制的构建[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1(5): 42-51.
- [11] 金育羽. 我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监管制度的完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4, 44(11): 172-182.
- [12] 丁纯, 曹雪琳.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中国贸易的影响: 基于动态递归 GTAP-E 模型的模拟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 2024(2): 18-33+135.
- [13] 王谋, 吉治璇, 康文梅, 等.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要点、影响及应对[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 31(12): 45-52.